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

韓新老師

一、何謂「行政處分」？並請說明其概念要件。(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與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內容，對於應試「一般行政」或「交通行政」類科的同學或許可以得心應手，但是對於「航運行政」的同學而言，只能參考法學緒論的內容盡量作答了。本題之作答，同學可以參考總複習講義所付之 111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第一題之「請回答下列問題：(一)何謂行政處分？(二)試說明行政處分之成立條件。(三)倘若欲撤銷違法或不當原因的行政處分，有那些機關可撤銷原行政處分？」進行作答之。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擬答】

(一)「行政處分」定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對「行政處分」定義如下：「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二)「行政處分」之概念要件(或稱成立條件)：其概念要件或成立條件包括下列各者：

1. 須為行政機關之行為。
2. 須為公權力之措施。
3. 單方發生效果。
4.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2023)，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二、由於外媒對臺灣「行人地獄」的報導，國內民間與政府單位皆有共識致力提升行人安全。試就現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關行人路權的規範，以及車輛遇行人應遵守的規定加以說明？(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屬於時事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有關行人使用道路(走路)的相關規定以及當車輛遇行人時應遵守等相關細瑣規定，對於同學而言，只要將相關道安規則條文與規定，以自己理解的方式整理成命題老師要的格式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第 95 條、第 103 條、第 106 條、第 110 條、第 111 條、第 133 條、第 134 條、第 135 條、第 135-1 條等。

【擬答】

以下謹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有關行人路權規範以及車輛遇行人應遵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行人路權規範謹說明如下：

1.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追逐阻礙交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3 條參見)
2. 在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行人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並不得在其 100 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參見)
3. 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應依號誌指示迅速穿越。遇有禁止穿越、劃設分向島或護欄路段或三車道以上之單行道，行人不得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參見)
4. 行人通過鐵路平交道時，應停、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遮斷器已開

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5 條參見)

5. 行人通過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叉路口、行人穿越道及行人徒步區，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通過，此外，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叉路口，聲光號誌已顯示時，應即靠邊停止，不得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5-1 條參見)

(二)有關車輛遇行人應遵相關規定謹說明如下：

1. 駕駛人在行車前應使用方向燈，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9 條參見)
2.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參見)
3. 汽車駕駛人在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如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另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叉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參見)
4. 汽車迴車與倒車時，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6 條與第 110 條參見)
5. 汽車不得在人行道或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2022），交通行政上課講義書，臺北市，未出版。

三、商港區域內，那些行為須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1. 先看航運行政之歷屆試題，其中 108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第二題之「依據我國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規定，在商港所轄區域內或港區從事那些作業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與本(112)年高考交通行政第三題敘述方式完全相同。2. 在航運行政類科之試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商港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第 40 條等內容之熟悉度。但對於交通行政類科同學而言，其中商港法第 40 條之條文又為命題老師於此之核心內容，爰本題作答時，同學可以參考上開航運行政歷屆試題參考案進行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商港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28 條、第 32 條與第 40 條。

【擬答】

- (一)商港區域內興建建築物：商港法第 9 條：「商港區域內建築物及設施之興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除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之區域外，應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核准；未經核准擅自建造、設置者，應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依法拆除」。
- (二)清除打撈沉船漂流物：商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其打撈、清除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所有人不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或通知之限期打撈、清除者，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打撈、清除。所有人不明，無法通知者，亦同。(商港法第 13 條第 1 項參見)
- (三)施放煙火信號彈：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施放信號彈、煙火或其他爆發物。如發生失火或緊急事故時，應鳴放汽笛及警鐘，日間並應懸掛警報旗號，夜間燃放信號彈、焰火或閃光。(商港法第 28 條參見)
- (四)繫留駁船或小船：船舶在商港區域內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妨礙他船航行之處將駁船或其他小船繫留於船旁。(商港法第 32 條第 1 項參見)
- (五)拖帶船舶：船舶在商港區域內拖帶船舶，應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規定。(商港法第 32 條第 2 項參見)
- (六)其它行為：商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
 1. 在水面設置標識，或在航路標識上，栓繫繩纜及船具。
 2. 在水面停放或拖運浮具或其他物料。
 3. 採取泥土砂石。
 4. 拆解船舶、於非修造船廠從事船舶修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高考三級)

5. 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
 6. 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排水、石油、化學品、散裝貨等管道及電力、電信設備。
 7. 鐵路、道路之建築、修建或拆除。
 8. 疏濬工程或爆破作業。
 9. 施放救生艇或潛水。但因緊急救護或救難不在此限。
 10. 其他有關妨礙船舶航行安全或危害港埠作業、設施之行為。(商港法第 40 條參見)
- (七)公務船航行與作業：公務船及公民警事業機構之作業船、交通船、觀光客船，非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不得在港區內行駛及作業，其艘數得視實際需要予以限制。(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喬新（民國 112 年），航港法規總複習講義，臺中市，未出版。或參見公職王 108 年普考航港法規概要第 2 題擬答。



高普交通之星

只在 志光 × 保成 × 學儒



狀元		狀元		狀元	
榜眼		探花		探花	
111 高考交通行政	余○杰	111 高考交通技術	鄭○蓉	111 普考交通行政	潘○文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郭○致	111 高考交通行政	潘○文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鄭○蓉
111 普考交通技術	簡○耘	111 普考交通技術	吳○益	111 普考交通行政	楊○芝
111 普考交通行政	余○杰	111 普考交通技術	郭○致	111 普考交通技術	傅○萱
111 普考交通行政	鄧○文	111 普考交通行政	陳○志	111 普考交通行政	鄧○文
111 普考交通行政	王○琳	111 普考交通行政	莊○萱	111 普考交通行政	鄧○文

錄取率連五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普考交通行政				
111 年錄取率	110 年錄取率	109 年錄取率	108 年錄取率	107 年錄取率
64%	74%	52%	64%	79%

高考交通技術				
111 年錄取率	110 年錄取率	109 年錄取率	108 年錄取率	107 年錄取率
58%	62%	75%	51%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四、大眾捷運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有那些行為？（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之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大眾捷運法第 45-1 條規定內容之熟悉度。主要就是考同學對於上開大捷法第 45-1 條之「建、工、廣、障、土、其」這六個字的口訣的記憶程度。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大眾捷運法第 45-1 條。

【擬答】

- (一)大眾捷運法第 45-1 條第 1 項規定：「禁建範圍內除建造其他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建築物之建造。二、工程設施之構築。三、廣告物之設置。四、障礙物之堆置。五、土地開挖行為。六、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第 2 項規定：「禁建範圍公告後，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該管機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不辦理者，強制拆除之。其為合法之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
- (二)本題之大眾捷運禁建範圍內，除建造捷運設施或連通設施或開發建築物外，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1 條第 1 項相關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相關行為，說明如下：
1. 建築物之建造。
 2. 工程設施之構築。

3. 廣告物之設置。
 4. 障礙物之堆置。
 5. 土地開挖行為。
 6. 其他足以妨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工程行為等者。
- (三)若經主管機關公告禁建範圍後，若於禁建範圍內原有或施工中建築物、工程設施、廣告物及障礙物，有礙大眾捷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者，主管機關得商請當地主管機關限期修改或拆除如屆期不辦理者則強制拆除。此外，若其屬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者，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辦理關拆遷補償。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2023），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交通之星

唯一指定 志光 × 保成 × 學儒

雙料金榜



一年考取 余○杰

111 高考交通行政 狀元
111 普考交通行政 第四名

補習班對我最大的幫助，即是申論題批改服務，讓我能在不熟悉的科目中，快速了解考題方向和自己還有哪裡不足的地方，讓我在考試中獲取高分！

半年考取



優異考取 許○婕

111 普考交通技術

感謝父母和補習班給我所有需要的資源，備考期間最常和櫃檯姊姊進行交流，很謝謝她每次都幫我處理書籍和講義等瑣碎的事情，傳訊問事情也很快回覆！

志光 × 保成 × 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公職輔考第一品牌 只給你最好的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
一次繳清學費輔導
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
基礎班→正規班→
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
考取同職等考試，
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它科
目增加考試機會，加
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
保障您的權利與義
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高考公職社會工作師
普考社會行政

楊○安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考試科目大多為第一次接觸，所以希望透過補習班的課程減少自己盲目鑽研的時間，會選擇考取班是因為可以持續學習與複習，銜接比較沒有空檔。



優異考取

普考教育行政

陳○宇 考取班 一年考取

因為家人過去有使用過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的課程，效用甚佳，其中考取班亦可以輔導直到考取為止，作為努力的後盾再適合不過。